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772號

原告 洪瑩真

被告 周宛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7,6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一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87,610元，及自民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183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擴張，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7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新園鄉台17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台17線北向251公里處路段即雙園大橋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與前車適當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於注意，貿然直行，且以超過時速70公里速度超速行駛，適有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為閃避該路段路面之碎玻璃而向左偏移，原告變換車道約5秒後已屬直行車時，被告因閃避不及而自後方追撞B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第四遠端指骨骨折、右肘右膝右足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爰依法請求賠償下列損害：1. 醫療費用（含未來醫療費

01 用) 105,186元。2. 洗頭髮費用16,150元。3. B車之維修費用
02 550元。4. 營養品費用25,350元。5. 請人居家打掃費用20,00
03 0元。6. 就診交通費用36,600元。7. 精油費用4,280元。8. 無
04 法工作損失84,331元。9. 其他照片沖洗等費用5,163元。10.
05 勞動能力減損50萬元。11. 精神慰撫金69萬元，以上合計1,4
06 87,610元。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7 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7,
08 610元，及自112年11月8日民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之答辯：伊對於有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與原告發生
11 系爭事故之事實，不予爭執。惟伊當時騎在外側快車道上，
12 原告突然從慢車道切過來外側快車道，且沒有打方向燈，就
13 直接切過來，伊煞車不及才撞擊原告B車後方，當時反應時
14 間很短，伊沒有辦法反應，伊當時時速約4、50公里，並無
15 原告所指超速行駛。另原告前已就系爭事故對伊提出刑事過
16 失傷害之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
17 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549號、111年度偵續字第53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19 分署（下稱高檢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631號處分書駁回
20 再議（下稱前偵查案件），足見伊並無過失責任，原告請求
21 賠償上揭損害，自無理由。至於原告陳稱系爭事故之承辦員
22 警被關說云云，然伊跟承辦員警並沒有認識，也沒有關說這
23 件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兩造對下列事項不予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安泰醫院診斷證
25 明書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偵查案件卷宗核閱無
26 誤，應堪認屬實：

27 (一)原告前就系爭事故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屏東
28 地檢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9549號、111 年度偵續字第53
29 號，均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
30 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631號處分書駁回
31 再議。

01 (二)原告有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第四遠端指骨骨折、右肘右膝
02 右足挫擦傷等傷害。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6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7 害。」、「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8 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9 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機車行駛之
10 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
11 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
12 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與前車適當安全
14 距離，且超速行駛，致發生系爭事故，其應負過失責任等
15 語，被告否認有過失並以前詞為辯，則原告自應就其上揭主
16 張被告應負過失責任之對己有利之事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之責，經查：

18 1. 原告前就系爭事故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嗣經檢
19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高檢署駁回再議等情，業經本院依
20 職權調閱前案偵查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而檢察官於不起訴處
21 分書已詳載其依據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22 現場及車損照片、原告之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事證，固可
23 認兩造間有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傷之事實，然審酌兩造
24 就發生碰撞地點及彼此相對距離之陳述不一；證人高湘婷、
25 陳章平均證稱案發現場並無原告所指煞車痕，僅地上有刮地
26 痕；經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
27 鑑定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委員會鑑定，然均因雙方各執
28 一詞，無證據證明原告變換車道時，兩車確切相對位置及距
29 離，狀況不明，不予鑑定；及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超速行駛
30 等情，認為被告原即應避免驟然減速或突然變換車道，以免
31 遭後方車輛追撞或碰撞其他車輛，且被告突遇原告闖入內側

01 車道至該車頭前方，難以期待其在緊急狀況下能及時反應，
02 無從苛責其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因認被告犯罪嫌疑不
03 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本院認為檢察官之認定事
04 實及採認證據，並未違反論理法則、經驗及證據法則，自得
05 予以採納，是被告辯稱其並無過失責任等語，並非無據。

06 2. 原告於本件訴訟雖一再堅稱伊當時有聽到恐怖煞車聲，且地
07 面有煞車痕，兩造發生碰撞地點，並不在卷附道路交通事故
08 現場圖上等語（本院卷一第231頁），然就煞車聲一節，並
09 未據原告提出事證供本院參酌。而就煞車痕部分，原告固提
10 出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150、151、275頁），然該照片係
11 黏貼於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上，經核對應係
12 前偵查案件發查字卷第64頁所附照片，然發查字卷照片並無
13 呈現原告所提照片之黑色痕跡（即原告所稱煞車痕），又原
14 告所提照片係影印之黑白照片，與發查字卷照片係彩色照片
15 亦有異，經本院詢問原告所提照片原本在何處？原告陳稱其
16 僅有上揭影印之黑白照片，沒有黑白照片原本等語（本院卷
17 二第110頁），是原告無法提供上揭黑白照片原本以供核
18 對，本院尚無從僅憑該影印之黑白照片（且與發查字卷之彩
19 色照片顯然有異），即遽認有原告所稱煞車痕。至於原告雖
20 陳稱現場照片有遭員警塗改，本案承辦員警有遭集體關說、
21 圖利被告等語（本院卷一第235至251頁、卷二第110頁），
22 然均經被告否認，而原告雖有提出現場照片等為證（本院卷
23 一第253至275頁、卷二第139至161頁），然此均僅係個人推
24 論或臆測，且本院詢問原告是否聲請通知承辦員警高湘婷、
25 陳章平、王明正到庭作證，原告卻陳稱：伊不想傳喚，因為
26 他們都被集體關說等語，是原告又不願意傳喚證人到庭作證
27 以釐清事實或釋其疑問，本院自無從僅憑原告個人一己推論
28 或臆測，即認定有原告所主張之煞車聲或煞車痕。

29 3. 本件依前偵查案件卷宗所附相關事證，並無有原告所主張之
30 煞車聲或煞車痕，已如上述，而依發查字卷宗所附道路交
31 通事故現場圖，及兩造就車禍發生過程之陳述內容可知，案發

01 現場南側慢車道上有碎玻璃，北側外側快車道上有長5公尺
02 刮地痕，而原告自承其原騎乘於慢車道上為閃避碎玻璃，而
03 左轉往外側快車道上行駛，被告則在其後方行駛於外側快車
04 道上，嗣被告A車撞擊原告B車後方，足見兩車應係於上開刮
05 地痕南側某處發生撞擊（按刮地痕應係兩造機車碰撞倒地
06 後，與地面發生摩擦而產生之痕跡），而依上揭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規定可知，原告係變換車道，雖其係為閃避碎玻璃，
08 然仍應注意後方之被告，並讓其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原告
09 疏未注意及此（原告於偵查時自承其並未注意後方有無來
10 車，見他字卷第148頁背面），貿然變換車道，致與被告發
11 生碰撞，原告已有疏失，且因原告無法提出其他明確事證證
12 明兩造當時相對距離為何，則被告在原告突然闖入外側快車
13 道至其機車前方，客觀上尚難以期待其在突發、緊急狀況下
14 能及時反應及閃避，亦無從遽以認定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
15 況之過失，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與前
16 車安全距離等語，並無足採。

- 17 4. 至於原告陳稱被告有以超過時速70公里速度超速行駛等語，
18 惟被告否認，辯稱：伊當時時速約4、50公里等語，查依證
19 人高湘婷警員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偵續卷第72頁背面），
20 案發地點之慢車道速限為50公里、外側快車道速限為70公
21 里，且外側快車道並未禁行機車等語，則依被告上揭辯解，
22 其並無超速行駛之情形，而原告雖以現場有煞車痕為由，主
23 張被告有超速行駛，然並無從認定有原告所主張煞車痕一
24 節，已如上述，且原告並未提出其他明確事證足以證明被告
25 有超速行駛之事實，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26 六、綜上所述，兩造固有發生系爭車禍事故且原告受有系爭傷勢
27 之事實，然依原告所提上揭事證，無法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
28 應負過失責任，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9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負賠償損害責任，而為上揭聲明之請
30 求，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
31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一併駁回之。

01 七、至於兩造其餘陳述、抗辯及提出之事證，經審酌與本院上揭
02 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併予說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6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粘嫦珠